

珠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珠科协字〔2023〕6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 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实施“珠海英才计划”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试行）》，进一步支持高端学术交流，繁荣学术氛围，提升我市科技学术能力和水平，助力珠海重点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市科协对2019年印发的《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资助办法（试行）》（珠科协字〔2019〕13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资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协反映。

珠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10月18日

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高端学术交流，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提升我市科技学术能力和水平，促进创新人才成长，服务创新驱动，助推产业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珠海英才计划”加快集聚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措施（试行）》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是指在珠海市开展的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聚焦科技前沿学科发展及珠海市重点产业领域，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科学技术、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发展高端科技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条 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资助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服务科技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坚持“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注重实效、服务产业、择优资助”的原则。

第四条 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资助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委人才办”）的协调和指导下开展，由珠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市科协”）具体负责实施。

第五条 市科协组建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科技界、学术界、产业

界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同时设立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评审管理办公室（简称“评审办”），评审办设在市科协学会学术部，具体负责评审事务的组织及管理。

第六条 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资助资金及评审管理等工作经费从市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按《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专款专用。

第二章 资助条件

第七条 项目须在珠海市举办，由在珠海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创新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及相关为科技创新提供服务的主体（不含党政机关、人民团体）负责申报，并作为项目主办或承办单位之一。同一项目如果有多个主办或承办单位，只受理一家牵头单位的申报。

第八条 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的资助范围包括：

（一）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高端科技学术交流活动；

（二）引领科技前沿学科发展，具有国内外较大影响力的国际性、全国性高端科技学术交流活动；

（三）围绕国内外重大工程、重要科技攻关项目等关键技术问题举办的高端科技学术交流活动；

（四）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促进大湾区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高端科技学术交流活动；

（五）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促进珠海产业发展、人才

引进和科技创新，服务珠海高质量发展的高端科技学术交流、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第九条 对深度推介珠海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人才政策及投资环境的高端学术项目，符合产业第一导向、选题内容聚焦珠海重点产业和科技创新领域及省、市明确的特色产业和未来新兴产业的高端学术项目，提供有效项目（人才）信息、有产业项目落地、创新平台成立、创新创业团队或人才引进等可见成果的高端学术项目，择优立项、重点资助。

第三章 资助类别及标准

第十条 参照国际、国内相关学术会议论坛标准及规则，制定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资助评审标准，总量控制，优中选优，评审确定立项及资助项目。

第十一条 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分为永久性落地项目和非永久性举办项目两类。

第十二条 永久性落地项目分为三个档次，第一档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第二档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第三档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三条 非永久性举办项目分为三个档次，第一档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第二档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第三档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四条 立项项目给予资助的具体金额，不超过该项目资助档次最高资助标准，同时不超过该项目经费决算总额的 50%，

并根据财政年度下达的专项资金总额、资助的项目总量、产业结合度和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综合核算确定。

第四章 申报、实施及资助流程

第十五条 全年接受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按要求网上提交相关材料，评审办网上审核后，通知申报单位提交纸质材料。

第十六条 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对永久性落地项目持续资助。每次申请资助，均应按本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第十七条 评审工作会议包括立项评审工作会议和资助评审工作会议，均由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

第十八条 立项评审工作会议由评审委员根据评审标准，对项目进行立项评审。评审办根据评审委员会意见及年度拟立项项目总量，向市科协提出立项建议。

第十九条 市科协研究确定拟立项项目，经向市委人才办备案后，向社会公示。公示结果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市科协发布立项公告。

第二十条 项目举办前，申报单位应书面告知评审办，接受评审办在项目举办期间派员对项目实际举办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审核。现场审核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结束后，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验收材料。

第二十二条 资助评审工作会议由评审委员根据评审标准，对已举办并经现场审核的项目量化评分，提出资助意见。评审办

根据评审委员会意见，向市科协提出资助建议。

第二十三条 资助建议经市科协研究确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结果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发布资助公告，按程序完成资金拨付。

第二十四条 项目以事后支付方式资助，资金一次性划拨。已获得珠海市市级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不再资助。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对项目立项或资助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实名向评审办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有异议的项目，由评审办组织复议。情况属实，确有必要重新评审的，提交评审委员会复审（复审以一次为限）。

第二十六条 已立项项目涉及重大事项变更的，申报单位须在项目举办前至少提前 15 个自然日提出书面申请并报评审办同意。

第二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导致已立项项目无法实施的，申报单位须及时向评审办提出项目终止实施申请。

第二十八条 对于无正当理由终止实施，或在申报和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科学道德、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规范的项目，一经核实，取消其申报或资助资格，依法记入信用记录，五年内不得申报市财政资金支持。已获得资助的，依法予以追缴。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市科协根据本办法制定《珠海市高端学术交流项目资助办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